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意见

作为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依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及《公司章程》规定，本着独立、认真、严谨的态度，我们对公司2021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公司累计担保余额为19,125.61万元，分别为向焦作龙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和沙河市龙星精细化工有限

公司提供担保。

二、关于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执行新租赁准则进一步规范了租赁的确认、计量和相关信息列报，是根据财政部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新租赁准则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 涌

李馨子

阎丽明

2021 年 8 月 26 日